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5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	300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子	于新晓	
电话	0532-58829955	0532-58829955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	
电子信箱	ir@qdtnc.com	ir@qdtnc.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8,797,526.22	1,217,626,135.24	1,217,626,135.24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296,661.32	118,437,711.87	118,437,711.87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385,237.83	113,336,746.64	113,336,746.64	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322,187.07	-391,759,499.14	-391,759,499.14	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1474	0.1474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4	0.1472	0.1472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02%	3.02%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817,667,790.20	11,164,791,538.82	11,165,325,303.22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1,353,075.41	4,001,957,289.91	4,001,957,289.91	38.47%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231,316,952.00	0.00		
郑旭	境内自然人	13.56%	109,729,687.00	82,297,265.0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4.14%	33,464,569.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84%	6,786,170.00	0.00		
童中平	境内自然人	0.62%	5,000,021.00	0.00		
西部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睿创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2%	5,000,000.00	0.00		
钱耀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551,172.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4,506,680.00	0.00		
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434,01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169,16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部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睿创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5,000,000.00股，合并持有5,000,000.00股；公司股东钱耀明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2,986,700.00股，合并持有4,551,172.00股；公司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					

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勤顺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3,434,0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34,010.00 股。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能转债	天能转债	12307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65,681.80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44%	63.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8	3.47

### 三、重要事项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风机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新能源（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等。

####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33,87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32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

##### 1、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2023 上半年度，公司实现风机塔架产量约 20.28 万吨，实现销售约 13.17 万吨，其中，海上风机塔架和单桩实现销售约 2.76 万吨。

##### 2、风电场、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运营良好，在继续持有运营现有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和核准。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约 631.8MW,实现营业收入约 31,312.70 万元，其中持有并网光伏电站约 118MW,实现营业收入约 6,190.76 万元；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约 513.8MW,实现营业收入约 25,121.94 万元。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用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锚栓以及新能源发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通常包含风电机组、风电支撑基础以及输电控制系统三大部分，公司所生产风机塔筒及单桩为风电设备支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为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的运营，其工作原理是将风能、光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完成发电销售。

## （三）经营模式

### 1、风机塔架（含海上风机塔架及单桩）等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原材料采购基本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通常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交货计划、公司资金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降低钢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2）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原材料采购，然后根据客户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沟通各项目的供货计划后，制定排产计划，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准备，通过审核后下发给生产管理部，同时，生产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填写领料申请，通过审批后开始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风机塔架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生产及销售采取“属地就近”原则，降低运输费用，提升保供交付效率，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有 14 个生产基地（含在建），分别位于山东、新疆、吉林、云南、湖南、江苏、内蒙古、广东等地，具体年产能情况如下：

- 1) 山东青岛工厂：80,000 吨
- 2) 吉林通榆工厂：40,000 吨
- 3) 吉林大安工厂：17,000 吨
- 4) 新疆哈密工厂：34,000 吨
- 5) 内蒙古兴安盟工厂：40,000 吨
- 6) 内蒙古商都工厂：40,000 吨
- 7) 内蒙古包头工厂：40,000 吨
- 8) 云南玉溪工厂：25,500 吨
- 9) 湖南郴州工厂：34,000 吨
- 10) 甘肃民勤工厂（在建）：50,000 吨
- 11) 辽宁大连工厂（海工）：80,000 吨
- 12) 江苏盐城工厂（海工）：100,000 吨
- 13) 广东汕尾工厂（海工）：100,000 吨
- 14) 山东东营工厂（海工）：200,000 吨

上述基地合计产能约为 88.05 万吨（含在建）。此外，公司将江苏盐城、广东汕尾等地工厂进行技改，届时产能会进一步增加。

##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发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

公司在辽宁大连市、山东东营市（2023 年 5 月投产试运行）、江苏盐城市、广东汕尾市已建成投产四个海工装备基地，公司将以此为基础，抢抓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加大导管架、海上风电浮式基础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工业务。同时，公司持续发挥质量、技术、品牌优势，加强营销力度，适当扩大并合理利用产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公司多措并举加强精细化成本管理

公司从采购、生产、销售等多环节强化成本管控，多管齐下推动降本增效，同时积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3、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稳步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尤其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发展，在做好自持新能源电站运营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现有项目建设，积极申报推动新项目落地，通过开展新能源发电业务（尤其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不仅对制造板块业务的收益波动起到了较好的平抑作用，而且对公司的制造板块业务起到了较好的协同推动作用，为未来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 （五）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风机塔架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国内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公司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国家对新能源发电的政策对公司亦会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认为，在中国陆上和海上风电陆续去补贴，进入平价时代后，短期风电建设规模或有波动，从中长期来看，在“十四五”规划和“双碳”目标指引下，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整体向好，同时随着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度电成本下降、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将继续提升风电行业的景气度。

目前，公司所处的国内风机塔架行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市场竞争仍相当激烈。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双碳”战略的历史机遇，继续做大做强风力发电塔架制造主业，高质量稳步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提升公司在风机塔架制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稳步推进新能源发电（尤其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扩大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运营规模，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